

# “三无”锂电池充电引发爆炸伤者获赔 69 万元

近日,吴中区法院审结一起锂电池充电引发爆炸致人烧伤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件,法院最终认定涉案锂电池为“无质检合格证明、无名称、生产厂名、厂址及产品规格、无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三无”产品,判处锂电池生产商某科技公司赔偿伤者李某69万元,销售商某电动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年6月,从事外卖行业的李某根据所属公司安排,向某电动车公司交纳锂电池租赁押金后,取得60V20Ah锂电池,作为送餐应急之用。8月12日晨,李某将涉案锂电池放在其住处阳台上充电,自己则坐在一旁玩手机,没想到约一小时后,正在充电的锂电池突然爆炸起火燃烧,火苗呈喷射状,致李某全身大面积烧伤。经鉴定,李某主要损伤为面颈部四肢火焰灼伤,导致瘢痕形成,构成七级伤残。公安消防部门作出《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不排除电瓶车电瓶故障引发火灾。

李某认为,自己是使用某电动车公司提供

的锂电池才致人身损害。事故发生后,该电动车公司已赔偿14万元,而该锂电池生产商某科技公司亦应承担相应责任,遂将两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科技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共667772.95元(已扣除某电动车公司支付的140000元),某电动车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某电动车公司认为,李某没有涉案锂电池存在质量问题的明确依据,也无直接证据证明李某的损害与该电池有关。而事故的最终责任方应为生产商某科技公司。某科技公司则认为,《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原因“不排除电瓶车电瓶故障引发火灾”,并未直接认定因电瓶车电瓶故障引发火灾,不排除某电动车公司向其他电池厂采购电池,或某对提供的电池进行改装的可能,且某电动车公司亦负有验货检测的责任。

两家公司各执一词,事故责任究竟谁来承担?经查明,某科技公司提供给某电动车公司

的涉案锂电池用金属外壳包装,无质检合格证明、无名称、生产厂名、厂址及产品规格、无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某电动车公司在包装好的电池外部外接一个充电接口后出租给李某使用。2016年7月,该科技公司相关负责人与电动车公司人员微信交流时表示:“电池可能都有概率的问题存在,看是万分之一还是百万分之一了,保险买了也就是给客户一个安心。”事故发生后,两公司第一时间进行了交流,电动车公司人员告知科技公司负责人“又炸了”,并发送事故现场照片,科技公司负责人回应:“什么情况炸的?”、“在客户家?”等,并未对发生事故的锂电池是否为其提供提出异议。8月至9月期间,两公司人员再次交流“又一个爆炸,还是铁壳”、“又是铁壳爆了一个”等,证明该科技公司生产的锂电池发生事故并非个例。

吴中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

要求赔偿。首先,生产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不应生产“无质检合格证明、无名称、生产厂名、厂址及产品规格、无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三无”产品;其次,公安消防部门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已经认定,不排除电瓶车电瓶故障引发火灾。综上,结合两公司微信聊天记录,应当依法认定由某科技公司生产的锂电池故障引发火灾,该公司应承担产品质量责任,赔偿李某相应损失。而某电动车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的诉请皆未予举证证明,法院不予采纳。另外,李某在住处对锂电池充电,事故发生时其与涉案锂电池的距离过近,属缺乏安全防范意识的行为,李某自身有一定过失,应当适当减轻两公司赔偿责任。综合具体情况,法院酌定由某科技公司赔偿李某损失69万元,其余责任由李某自负。鉴于李某已受赔14万元,法院最终判决由某科技公司赔偿李某55万元,某电动车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陶颖 佳范)

近日,常熟法院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一日,市民徐先生将车辆停放在某小区内,岂料因雨水冲刷围墙倒塌,将徐先生的爱车砸个正着,徐先生为此花费3305元修理费。当徐先生找物业公司索要修理费时,工作人员以空地说不能停车为由拒绝赔偿。无奈之下,徐先生将小区开发商和物业公司诉至常熟法院。那么法院会如何判决呢?

据徐先生所述,事发当天下午,其接到12345热线电话,工作人员告知,有热心市民反映某小区内他的车辆被倒塌的围墙砸到了。徐先

## 围墙倒塌砸坏车辆该如何定责?

生立即赶到现场,确系自己爱车车头被压在围墙下,顿时心疼不已,遂报警。警察到达现场,经勘察后确认,系因雨水冲刷,导致围墙倒塌,砸坏车辆。

庭审中,房地产公司辩称,原告停车位在区域的小区已经交付给购房业主,在交付后该楼盘所在区域内的土地使用权、公共设施设备等均属全体业主所有。根据合同约定,该小区内公共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

等均由被告物业公司负责,故对原告车辆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案系物件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属于特殊的侵权责任,承担责任的主体系物件所有人或管理人。被告房地产公司已

于2016年5月将小区建筑主体、市政配套工程、园林绿化及建筑小品工程等移交给被告物业公司,能够证明其在本起侵权纠纷中没有过错,而被告物业公司未提供自身没有过错的证据,其作为小区及配套设施的管理者,未及时消除事发地的墙体安全隐患,造成墙体坍塌致原告车辆损坏,应依法对原告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事发地为空地而非规划停车位,故原告将车

辆停泊于该处亦存在一定的过错。在综合考虑下,法院判决,被告物业公司对原告的车辆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即2644元,其余损失由原告自负。

法官提醒:夏季梅雨季节雨水多,特别是遭遇台风过境还会伴随特大暴雨,在此提醒各物业管理公司,作为小区管理者对小区建筑墙体、配套设施等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以免造成事故损害群众利益;同时提醒有车一族,要停在规划的停车位,避免因随意停车发生事故而自担责任。

(译逸豪 赵丽丹 晓仙)

## 投诉与回音

投诉与回音

投诉:2017年初,消费者刘先生在都味KTV办理一张会员卡,并且参加开卡赠送啤酒活动,该活动没有时间限制。今年5月19日,他去KTV唱歌,联系商家,商家称,半年后就无法查询到信息,被以此为由拒绝提供啤酒。刘先生就要求退卡,商家拒绝退卡,并说如果刘先生坚持要退卡,要交付一笔额外费用才能退卡。刘先生询问商家交款的依据是什么?商家称没有依据。刘先生认为商家的做法不合理,向太仓市12315热线投诉,要求商家退款。

回音:5月20日,太仓市消保委高新区分会接到转办单后,分会工作人员前往都味KTV了解情况。该负责人表示,此投诉双方已经得到和解。他们按照当初活动时的承诺,赠送消费者啤酒。以后他们会吸取教训,对于“没有时间限制”这样的字眼会慎重使用,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对于分会工作人员上门指导表示感谢。

(吴建丰 黄莹)

投诉:近日,家住天亚水景苑的林先生向吴中区联动中心投诉,称其在2017年8月,通过虞院大管家江苏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地址:吴中区通达路1301号臻墅湖大厦),为林先生家中院子内做了花架(付款5400元)。花架付款中包含10年刷漆保养(每两年一次),另外加十二次庭院养护(付款1100元)。但是想不道该公司至今为止只做了四次,被告之后没有庭院养护,退还剩余八次的费用(800元左右)。针对花架的保养以后也没有,但是没有退还相应的费用。林先生其多次与公司反映协商退费问题,但是该公司一直在推脱此事。对此,林先生表示不满,向有关部门投诉,望部门处理

此事,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养护职责,若无法履行,就退还相应的费用。

回音:吴中消保委郭巷分会接投诉单后,立即与双方进行调解。经过多次工作,双方达成解决办法,林先生表示同意。

(吴中消 永康)

投诉:2017年10月初,消费者路小姐在大润发东环路店电动车卖场购买一辆小璐头牌电动自行车,价格2300元。她使用至11月初,电动自行车车座后面连接后备箱的保险杆脱落摔落了。当时,她不想去麻烦售后服务,就找人帮忙修好了。谁知一个月后,保险杆又不行了,就去售后服务部维修,维修人员没有更换新保险杆,只是将保险杆换一下,到了5月25日保险杆又摔落了。她就去大润发售后服务部更换,服务部要她花费80元更换新保险杆。路小姐认为,电动自行车质量这么差,应该为她免费更换新的连接杆和脚踏。由于双方协商不成,她只能求助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帮助解决。

回音: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工作人员与大润发客服取得联系,进行有效沟通,客服部同意为路小姐免费更换新的连接杆和脚踏。路小姐对此表示感谢。

(朱雪梅 肖萧)

投诉:消费者张先生因家中装修,于2017年3月份,在好得莱某瓷砖店(吴中区东方大道258号),购买了2万多元的瓷砖。装修结束后剩余部分的瓷砖,张先生与商家沟通后,商家承诺会将剩余部分的瓷砖退还,瓷砖退回商家。但让张先生想不到的是,瓷砖早退回商家了,但原承诺退的款却一直未退,已经拖了3个多月了,剩余部分的款迟迟未退。张先生多次联系商家负责人,但商家负责人一直称,会计辞职了让其等着。无奈之下,张先生电话向有关部门投诉,表示对某瓷砖店不满,希望部门协调让其尽快拿回退款。

回音:吴中消保委郭巷分会接到投诉

后,立即着手调解。经与好得莱某瓷砖店负责人多次沟通,商家承诺为投诉人退款。日前,投诉人张先生主动与吴中消保委郭巷分会联系,称钱已收到,并表示感谢。

(吴中消 永康)

投诉:日前,家住吴江松陵某小区的消费者李女士,通过“苏州市某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订购一大桶家用矿泉水(价格20元),(订单编号:18032402346)。李女士称商家官网承诺,24日15:29前将水送达,但是至今未给其送。期间李女士联系客服,告知商家客服称路途太远送不到。于是李女士来电向吴江有关部门投诉,称商家是消费欺诈,望部门协调商家尽快发货,并协调商家按照消费者保护法,给予其合理说法和补偿。

回音:吴中消保委郭巷分会接吴江有关部门投诉单后,与苏州市某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联系,经调解,纠纷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过后商家将水送到,并对投诉对象做出解释,因为公司地址在吴中,希望李女士今后在就近门市部订购,同时承诺免费为投诉对象提供两桶矿泉水作为赔偿。投诉人李女士无异议。

(吴中消 永康)

投诉:陶先生2015年5月23日在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东路某4S店买的别克君威(车价15万多元,购车发票合同之类都有)两个前大灯有水汽。由于在质保期内,消费者陶先生于今年3月11日向该4S店反映,4S店同意维修。但过后4S店却变脸,答复称并情况下报给上海总部后总部称不给修,让客户解释。消费者陶先生表示,在质保期内大灯有水汽,属于质量问题,4S店应该为其免费维修更换。而4S店总部称不给修是损害消费者利益。于是消费者陶先生表示不满,并来电向吴中区联动中心投诉。

回音:吴中消保委郭巷分会接吴中区联动中心投诉单后立即进行调解。经调解,该

4S店终于在2018年4月为投诉人车辆大灯做检测并且更换了配件,4S店承诺投诉人车辆的大灯后期有问题仍将为投诉人解决。对此,投诉人陶先生无异议,一件烦心事得到解决。

(吴中消 永康)

投诉:2017年10月初,消费者严女士在大润发东环路店购买一台欧帝牌脱排油烟机,使用至今年3月15日出现故障,不能够使用了,便打售后服务电话报修。维修人员上门查看后告知她电机坏了,需要更换电机,但是一直拖着。三个月中,打了无数次电话,售后服务部一直说现在没有电机,需要联系厂方申请拿货。6月29日,严女士忍无可忍,只得求助相关部门帮助,打了12345投诉报修,要求商家尽快更换脱排油烟机。

回音:吴江区市场监管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根据“谁经销谁负责”原则,与商家取得联系,告知消费者的诉求,希望他们妥善解决纠纷。商家同意根据三包规定,为消费者更换脱排油烟机。消费者对此结果表示满意,并感谢市监部门给予的有力帮助。

(史建明 湘西)

投诉:今年5月26日,吴中区联动中心接到消费者李先生投诉,称2015年7月21日在东环路(吴东路)某4S店,买了一辆2014款荣威550自动挡的车,质保期3年。今年,李先生发现车辆变速箱有问题(齿轮异响),认为是车辆本身质量问题,为此向4S店反映,谁知,4S店不肯免费维修。无奈之下,李先生向有关部门投诉,望协调处理此事。

回音:吴中消保委郭巷分会接吴中区联动中心投诉单后,工作人员向商家指出,销售车辆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应按约定执行。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某荣威4S店为投诉人向厂家订货,免费为投诉人更换变速箱。(吴中消 永康)